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預測按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之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而中斷。
- 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法規或規則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化,匯率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營運所在國中國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所涉任何事項的不利影響。